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95403

承辦人：謝昶成

聯絡電話：02-29393091#6308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政主字第1090009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行政院函、教育部函、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

裝

主旨：行政院函以修正「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6日臺教會(四)字第1090045138號函轉行政院109年3月24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91500081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係依會計法第52條規定及現行支出憑證之內涵，重新界定支出憑證範疇，並配合支出憑證定義修正，將現行規定按章節系統化及結構化歸納整理。茲將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 修正規定第2點，依現行規定之支出憑證內涵及會計法規定，修正支出憑證之定義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表單或其他可資證明書據。

(二) 修正規定第4點，有關各機關支付款項所取得之收據，增訂同一受領事由支付不同受領人之款項，各機關得編製受領人清冊，經載明應記明事項，並於最後結記總數者為支出憑證。

(三) 修正規定第5點，各機關支付款項所取得之統一發票(含電子發票證明聯)或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掣發之普通收據，其應記明之「品名及總價」得以清單或文件佐證，並賦予機關得依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列單價及數量等其他事項，同時刪除經手人應於營業人提供之電子發票註記發票字軌號碼之規定。

- (四) 修正規定第6點，考量各機關支付員工待遇等支出已造具表單(或清冊)作為支出憑證，爰委託金融機構匯轉存入各該員工存款戶者免予簽名。
- (五) 修正規定第8點，配合公用事業開立雲端發票及各機關繳納費款實際作業情形，已繳納款項之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或赴公用事業營業處所或代收機構繳納公用事業費款之繳款證明，皆為支出憑證。
- (六) 修正規定第16點，各機關於採購案結報時，應檢附支出憑證、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無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應由驗收人員於支出憑證或原始憑證黏存單上簽名。

正本：本校各單位

裝 副本：

校長 郭 明 政

訂

線